诉讼离婚为何这么难？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本期嘉宾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：

近日媒体报道的两起离婚案件颇为引人关注，湖南衡阳一女子在 5 年内 5 次起诉离婚，法院却始终判决不准许离婚，在媒体介入报道后，她的离婚诉求才获得法院支持。

而湖南醴陵的汤先生以夫妻感情不和，且女方出轨生育一女为由，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并提交了亲子鉴定报告，证明双方抚养的 3 岁多女儿汤某某的生物学父亲并非汤先生。但法院判决认为：本案双方感情出现裂痕，但只要两人能够慎重考虑、理性对待，相互关心，相互体谅，共同协作，努力维系家庭，两人仍有继续共同生活的可能；且根据我国民法典关于“离婚冷静期”规定的立法精神，本案暂判决不准离婚，给予原、被告一定时间修复感情，更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家庭和谐。

公众不禁疑惑，为何想离个婚这么难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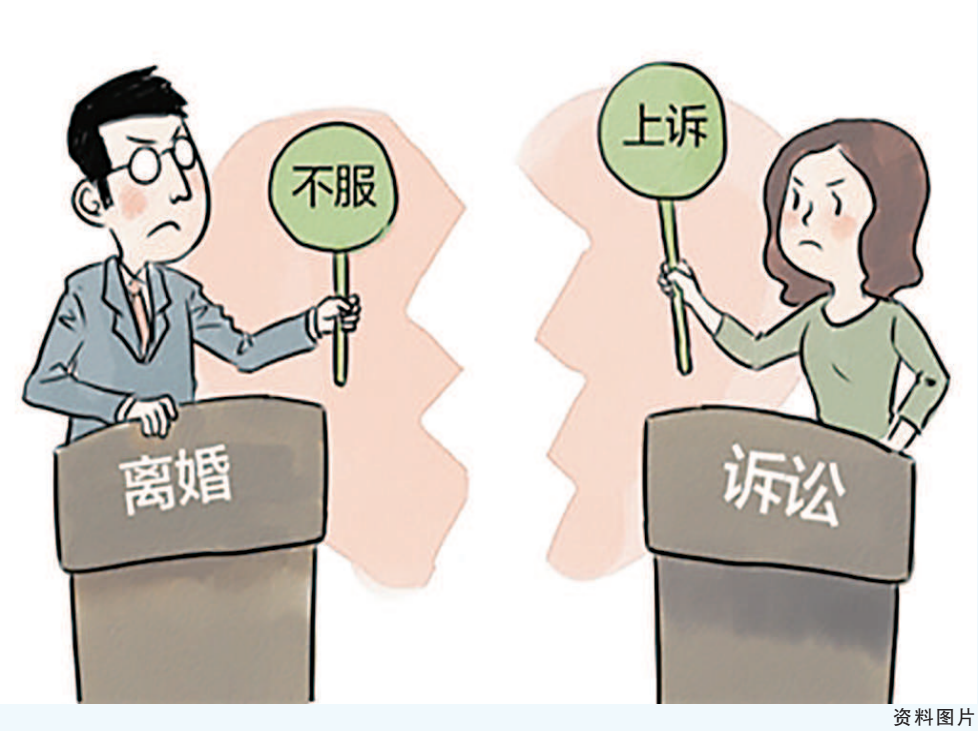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“离婚难”一定程度上可保护弱势方

如果强势一方可以不顾对方的意愿，通过诉讼轻易解除婚姻，摆脱婚姻关系下的法定义务，弱势方的权益相对来说更容易受到损害。

李晓茂：对于离婚难，尤其是诉讼离婚难，我们需要理性看待。

我们知道，依法解除婚姻有两种途径，一是协议离婚，即双方对子女抚养、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，自愿离婚。二是诉讼离婚。

在诉讼离婚的情形下，双方或多或少在是否离婚、子女抚养、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上存在分歧，需要由法院作出判决。

但俗话说，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假设一方要求离婚，一方不愿意离婚，法官作为跟原被告双方完全不认识的人，该如何作出判断呢？

因此，法律给出了一定的指引。根据《民法典》，判决离婚的标准是“感情确已破裂”。

《民法典》还列举了一些具体情形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如果没有上述情形，一方又坚持认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，法官对判决离婚通常持慎重态度。

诉讼离婚难，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婚姻关系的保护，也往往是对婚姻中弱势方的保护。

因为在婚姻关系中，夫妻双方都有一定的权利义务，包括相互扶养的义务、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，同时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。

法律对于婚姻关系中权利义务的规定，更有利于婚姻关系中的弱势方。

如果强势一方可以不顾对方的意愿，通过诉讼轻易解除婚姻，摆脱婚姻关系下的法定义务，弱势方的权益相对来说更容易受到损害。

■链接

女子5年5次起诉离婚终获准

据媒体报道，2016 年 12 月以来，湖南省衡阳县 80 后女子宁顺花，因无法忍受丈夫陈定华长年沉迷赌博选择诉讼离婚。她先后 4 次起诉离婚，法院都未支持其诉求。4 月 30 日，宁顺花第 5 次起诉离婚案开庭，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离婚。

宁顺花称，在前 4 次起诉离婚期间，丈夫陈定华曾殴打她和她的家人，并发短信称要对其进行报复。“派出所因为我们两人的冲突将我们行政拘留过。法院给我发过 2 次人身保护令。”即便如此，婚始终没有离成，理由都是“无证据证明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”。

4 月 15 日，衡阳县人民法院发布通报：宁顺花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、2017 年 7 月 31 日、2018 年 10 月 23 日、2019 年 11 月 7 日向我院起诉，要求与陈定华离婚。从宁顺花第一次起诉至今的 5 年间，陈定华自始至终请求和好的意愿非常强烈。综合考虑全案客观情况，依法驳回了原告离婚的诉请。

2021 年 3 月 3 日，宁顺花第 5 次向该院提出离婚诉讼后，该院当日登记立案，并指定两名审判委员会委员及一名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

4 月 30 日上午，宁顺花第 5 次起诉离婚在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开庭，经过 3 个多小时的审理，法院当庭宣判离婚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法院通报后，媒体还报道了更多细节：

宁顺花曾对媒体表示，“我觉得法官担心被陈定华报复，也怕他报复我的家人。私下调解的时候，法院担心陈定华作出报复社会的暴力行为。”宁顺花前代理律师王震霆也透露，他代理此案时曾被陈定华砸过车，“他还威胁法官和承办人员。”

衡阳市妇联权益部一名工作人员也表示，妇联 2016 年就曾关注过该事件，并一直在跟进，但男方当时情绪偏激。

2017 年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法院退休法官傅明生在其住所被杀害，据悉，行凶歹徒是其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被告，因对妻子家暴被傅明生法官判决离婚，对其怀恨在心，产生报复想法。去年 11 月，黑龙江哈尔滨市双城区法院周家法庭负责人被捅伤致死，也因犯罪嫌疑人不服离婚判决，酒后持尖刀将其刺伤致死。

近年来，现实中的一些案件表明，法官的裁判结果有时也伴随着风险，司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同样不能忽视。

“法律权威不容挑衅，司法机关应当有担当、有作为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”北京德翔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北京市律协民法专委会副主任安翔认为，这并非不判决离婚的理由，“如果其中一方在家实施家暴，甚至不尊重司法人员，这恰恰证明他对家暴没有悔改，说明了夫妻双方感情的破裂，应当判决离婚。”

专家认为，在诉讼当中，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威胁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行为，属于妨害民事诉讼，法院可以对其进行拘留与罚款，重者则可以追究刑责。

而对于当事人威胁司法人员的现实问题，安翔建议应加强处罚力度。“执法上，可以从寻衅滋事的角度将之纳入，加强打击力度，给司法人员更充足的办案底气。”

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

“离婚冷静期”仅适用于协议离婚，并不适用于诉讼离婚。而且在离婚诉讼的程序上，已经确保了当事人会获得“冷静期”。

和晓科：《民法典》规定，“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”，这就是所谓的“离婚冷静期”。

但是，“离婚冷静期”仅适用于协议离婚，并不适用于诉讼离婚。

而且在离婚诉讼的程序上，已经确保了当事人会获得“冷静期”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与一般的民事诉讼不同，离婚诉讼从法律层面规定了“应当进行调解”。

在实践层面，离婚诉讼的调解往往包括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，而且从立案、调解、开庭审理直至作出判决，一般来说所需的时间远多于协议离婚冷静期的“三十日”。

判决离婚的情形应从常理出发加以判断

《民法典》明确将“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”列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，对于这一条，法官应当从常理出发加以判断。

潘轶：我国《民法典》对判决离婚的标准，可以简单概括为一个原则五种情形。一个原则，就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五种情形，就是《民法典》中列举的，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”的情形。

虽然从法律规定来看，列举的情形已经足够具体，但是在实践层面，当事人还面临举证的责任。

一般来说，普通人不具有相应的证据意识，也不可能随时对婚姻关系中另一方的行为留存证据。

因此一旦进入离婚诉讼程序，当事人往往才突然发现对另一方与他人同居、家暴、有赌博吸毒等恶习，自己并未掌握切实的证据。此时一旦对方矢口否认，法官在没有证据的情形下，也难以依据相关法律条文作出支持离婚的判决。

此外，《民法典》明确将“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”列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。

对于这一条，法官应当从常理出发加以判断，比如一方出轨且跟别人生育子女，从常理来看显然足以导致夫妻感情破裂，除非有其他特殊情况，否则显然应当判决准许离婚。